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帐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9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5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6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1、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2015 年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22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国海债（112244）。

3、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发行总额：2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的上述安排。截至 2018 年 5 月 8 日，投资者回售工作已经完成。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4.78%。发行人选择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由 4.78%上调至 6.0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5 月 8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最新债券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18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国泰君安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行人将上述报告均及时完成了对外披露。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 号）核准，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

原国海证券的前身是广西证券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6 日。1996 年 1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通知》（银发[1995]246 号），广西证券公司申请增资扩股及重新登记。1996 年 3 月 13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广西证券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非银司[1996]20 号）批准，广西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1 亿元，并更名为“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16 号）批准，广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 亿元，并更名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后，原国海证券依法注销。

- 1、中文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 3、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28 日
- 4、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9 日
- 5、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6、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 7、股票代码：000750

- 8、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 9、注册资本：421,554.20 万元
- 10、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 11、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 12、董事会秘书：刘峻
- 13、证券事务代表：李素兰
- 14、邮政编码：530028
- 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 16、互联网网址：www.ghzq.com.cn
- 17、电子信箱：dshbgs@ghzq.com.cn
- 18、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 19、联系传真：0771-5530903

20、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错综复杂，证券市场震荡下行，股权融资节奏放缓，股基成交额同比下降，证券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46%，净利润同比下降 41.16%（源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面对复杂形势和多重挑战，公司完成了一系列强基础利长远的工作，公司经营平稳有序。但受市场持续低迷、成交额萎缩、股权融资规模减少等市场因素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受限的不利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下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260.21 万元，利润总额 14,194.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28 万元。

发行人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73,913.85	67,669.74	8.45	-21.92	-16.35	下降6.09个百分点
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18,920.24	16,080.87	15.01	-57.63	-29.33	下降34.03个百分点
销售交易业务	32,086.71	17,755.72	44.66	26.49	147.49	下降27.06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业务	56,718.19	40,161.91	29.19	-3.90	2.57	下降4.47个百分点
信用业务	89,949.68	12,172.88	86.47	1.03	113.73	下降7.13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 （一）零售财富管理业务

2018 年，公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多措并举，主动寻找业务机会，稳定业务基础；持续落地管理机制调整改革，强化总部推动作用，优化营业机构管理和激励机制，激发业务发展动力。2018 年，公司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3,913.85 万元。

#### 1、证券经纪业务

2018 年，沪深两市股票日均交易额同比下降 19.44%，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同比下降 26.99%（源自 Wind、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克服市场压力，分阶段推行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多渠道维持资产规模，积极获取客户资源，业务恢复后新开户市场份额大幅提升；同时，持续推进客户

分层服务体系建设，增强金融科技的应用，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平台，提升专业服务能力。2018年，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2,703.99 万元。

2018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的交易额及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证券种类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成交金额	市场份额 (%)
股票	A股	78,668,056.49	0.44	118,035,596.42	0.53
	B股	43,437.09	0.34	62,944.14	0.32
基金		45,524,842.84	2.22	67,143,335.31	3.42
权证		0	-	0	-
债券		1,459,932.31	0.12	581,655.57	0.06
债券回购		69,220,299.00	0.15	75,845,807	0.15
其他证券		286,245.42	0.19	242,174.40	0.13

注：市场数据来源于沪深交易所公布的统计月报。表中 A 股股票、基金和债券成交金额中包含信用业务成交金额；其他证券为港股通。

## 2、期货经纪业务

2018年以来，期货市场稳步发展，品种体系日趋完善，对外开放取得实质性进展，但行业整体规模扩张不及预期。2018年，控股子公司国海良时期货主动适应市场变化和新监管要求，创新发展与风险控制并重，积极筹划业务转型升级，年内成功获得铜期权及镍、原油期货做市商资格，金融及原油期货业务规模均创历史新高，机构客户权益占比领先行业平均水平，在 2018 年分类监管评审中获评 A 类 A 级，综合排名 28 位。2018 年，国海良时期货日均客户保证金规模达 31.09 亿元，年市场占有率 0.73%。2018 年，期货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927.80 万元，同比增加 2.47%。

## 3、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2018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不断丰富完善金融产品线，持续推进一站式金融超市建设，加大产品营销力度和跟踪维护，持续规范产品引入销售程序，推动实现金融产品生产、销售、售后一体化，产品服务完整度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全年新增代销产品36只（不含收益凭证），同时在线重点产品数量达到194只。2018年，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销售总金额	2017年度赎回总金额
证券投资基金	93,853.36	98,348.9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4,037,447.35	4,610,443.60
其他金融产品	532,215.55	432,930.02
合计	4,663,516.26	5,141,722.53
代理销售收入	943.18	

注：其他金融产品包含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等金融产品。以上销售总收入为母公司销售金融产品实现的收入。

## （二）企业金融服务业务

2018年，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深入推进改革攻坚，完善组织架构，加强集中管理，建立了平台化运作的大投行模式，持续优化资源分配机制，促进综合实力和团队效能提升。年内股权业务赶超进位，多项排名较上年有所提升；债券业务谋变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机会，实现收入多元化。2018年，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920.24万元。

2018年，公司企业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主承	IPO	2	5	83,634.98	128,336.53	4,716.98	8,731.13
	增发	2	7	182,296.62	218,910.58	1,679.25	3,708.90

承担角色	发行类型	承销家数		承销金额		承销收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销	配股	-	-	-	-	-	-
	可转债	-	-	-	-	-	-
	债券（含联席）	4	42	228,200.00	3,017,500.00	970.08	23,077.77
	其他	3	-	171,100.00	-	425.47	-
	小计	11	54	665,231.60	3,364,747.11	7,791.78	35,517.80
	副主承销及分销	IPO	1	1	-	-	3.77
增发		-	1	-	-	-	188.68
配股		-	-	-	-	-	-
可转债		-	-	-	-	-	-
债券		-	5	-	-	-	9.43
小计		1	7	-	-	3.77	216.98
合计	12	61	665,231.60	3,364,747.11	7,795.55	35,734.78	

## 1、权益融资业务

2018年，国内股权融资市场节奏放缓，全年累计股权融资规模同比下降29.71%，累计融资家数同比下降53.81%（源自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公司权益融资业务迎难而上，在积极开发IPO业务基础上，加大再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拓展力度，逆势而上，保持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2018年，公司IPO主承销家数行业排名15位，较上年末提升8位，再融资规模行业排名26位，较上年末提升21位，并购重组项目家数行业排名17位，为近5年来最好成绩（源自Wind数据）。

## 2、固定收益融资业务

2018年，公司固定收益融资业务持续拓宽资金和销售渠道，进一步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在扎实做好存量已获批债券项目发行工作的基础上，积极调

整产品结构，寻找新的业务机会。2018年，公司成功发行4单公司债、1单债权融资计划。

### （三）销售交易业务

2018年，国内债券市场走势出现分化，利率债收益率因基本面走弱预期和风险偏好下降的推动而振荡下行，去杠杆政策约束下民企违约事件增多，信用利差大幅扩大。公司销售交易业务严控债券风险，坚持“稳健创收”原则，取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2018年，公司销售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2,086.71万元。

2018年，公司销售交易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证券投资收益</b>	115,785.82	112,896.4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	158,544.20	139,942.0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64,347.10	60,538.42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62,498.87	67,40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698.23	12,002.88
衍生金融工具	-	-
处置收益	-42,758.38	-27,045.63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47,985.84	-23,380.80
衍生金融工具	-940.80	-90.03
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68.26	-3,574.80
<b>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b>	-8,608.03	-4,806.8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790.30	-5,097.3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2.28	290.47
<b>三、利息净收入</b>	-83,017.68	-84,222.38
<b>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7,924.40	1,499.57
<b>五、其他</b>	2.20	-

合计	32,086.71	25,366.79
----	-----------	-----------

## 1、证券自营业务

2018年，公司证券自营业务遵循“研究引导业务”的原则，认真分析市场，稳健开展业务。综合运用国债期现组合、股票期权组合、量化策略等工具进行多种策略投资，拓宽自营业务在方向性投资以外的盈利模式，不断丰富自营投资的收入来源，增强业绩稳定性。2018年，在市场总体偏弱的局面下，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仍然取得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

## 2、金融市场业务

2018年，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针，识变应变，推动业务持续增长。做市业务方面，抢抓债市机遇，积极调整做市策略和持仓结构，有效控制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充分发挥做市商功能，实现利率品种的全品类做市；资本中介业务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进行产品与盈利模式创新，提升资本中介业务功能；利率债承销业务方面，加强销售力度，加大自主投标，增强市场敏感度，承销排名继续保持券商前列。

### （四）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年，公司投资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6,718.19 万元。投资管理业务板块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资产管理业务

2018年，随着资管新规及实施细则逐步落地，通道业务逐渐退出，行业向主动管理转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一方面持续夯实主动管理能力，多管齐下打造资管明星产品，2018年主动管理产品收入占比达 59%；另一方面，资产管理业务在平台化经营的基础上，在合规前提下加大力度整合内外部销售资源，集中力量打通重点银行渠道，提升客户响应速度和客户体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14只集合计划、79只定向产品（或单一资管计划）和5只专项计划，受托资产管理规模1,317.89亿元。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12.17万元。

2018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净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812,801.64	8,873.67	1,321,449.87	5,521.38
定向（或单一）资产管理业务	11,983,034.70	8,965.99	14,862,220.18	9,633.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383,066.03	872.52	675,511.46	1,085.22

注：上表所述资产管理规模为受托管理资产的期末净值。

## 2、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2018年，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强化渠道管理，持续稳健经营，以优化基金经理考核体系为抓手，加强投研体系建设，权益投资优势进一步夯实，共9只基金业绩排名行业前1/4，占资产管理规模的63%。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海富兰克林旗下共管理32只公募基金产品以及6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2018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897.42万元。

## 3、私募投资基金业务

2018年，控股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积极适应市场环境和政策变化，全力推进基金募集和管理工作，加强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力度，基金管理费收入持续增加。年内完成6个项目的部分或全部退出，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2018年，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1,321.92万元，同比增加75.07%。

## （五）信用业务

2018年，受证券市场持续低迷影响，行业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规模萎缩，违约事件显著增加。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信用业务稳固推进融资融券业务，组织专项营销活动发掘存量客户潜力，采取多项举措提高客户粘

性，减少客户流失；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量项目管理，完善全流程业务风险管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为36.92亿元，自有资金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金额83.31亿元。2018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9,949.68万元。

## （六）其他业务

### 1、研究业务

2018年，公司研究业务在延续差异化研究服务的同时，加强产业链专题研究和行业深度研究，较好地把握了行业结构性投资机会，并通过产业链研究、专家路演服务、上市公司反路演、行业专题策略会等多元化服务手段，加强客户拓展，提升研究服务质量。2018年，公司研究业务完成研究报告数量同比增加10.05%，其中深度研究报告数量同比增加24.29%。

### 2、网络金融业务

2018年，公司网络金融业务加大金融科技方面的投入，持续完善手机APP、微信等互联网金融平台，有效降低服务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同时，持续加大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向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赋能零售财富管理业务，并向投资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与服务，进一步将金融科技推广应用于管理领域，通过自主开发收益凭证定价发行系统、清算信息实时监控系统、电子单据管理系统助推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 三、发行人2018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8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额	63,167,126,406.25	66,009,195,540.88	-4.31

负债总额	49,125,227,339.68	51,793,282,760.47	-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3,572,964,646.48	13,755,058,353.27	-1.32
所有者权益	14,041,899,066.57	14,215,912,780.41	-1.22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总收入	2,122,602,077.80	2,658,882,600.15	-2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42,828.57	375,760,243.11	-8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71,894.05	329,388,681.67	-81.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9	-77.78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6,133,333.38	-5,597,704,645.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170,126.59	328,276,172.87	192.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551,809.31	2,343,550,363.14	不适用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帐户运作情况

###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华夏银行南宁分行、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及上述银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22号文批准，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即0.2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2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1%；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9%，即19.8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9.8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99%。

###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全部补充营运资金。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18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5 月 8 日、2018 年 5 月 8 日按期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第一、第二及第三个付息年度的利息。

本期债券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4 日、4 月 9 日及 4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票面利率上调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由 4.78% 上调至 6.00%。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国海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回售申报数据，“15 国海债”本次回售数量为 413,432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3,319,404.96 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 19,586,568 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8 日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回售本金。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18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8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经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根据监管部门和中诚信证评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评级上调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6）》，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根据中诚信证评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国海证券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告 2018 年年度报告, 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18年1月3日，国海证券董事会收到总裁项春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项春生先生申请辞职。

上述总裁辞职情况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就上述总裁辞职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2018年1月10日出具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君安作为“15国海债”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